

##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展覽實施要點

111.01.05 修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鼓勵藝文人士努力創作，展出成果，並啟發國民藝文興趣，提升藝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實施範圍及對象：  
係指從事書法、繪畫、雕塑、攝影、工藝、應用設計等美術創作展覽形態或相關推廣活動，並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：
  - （一）個人或團體藝術創作者。
  - （二）本縣立案之文教財團法人、學會、協會、學術團體及其它非營利性之社會公益社團。
  - （三）政府單位舉辦之巡迴展。
  - （四）配合本縣（本局）年度計畫、施政工作所策畫之專案展覽活動，屬美術創作性質或美育推廣教育性質者
- 三、各項展覽應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本局美術審查會通過後始得展出，由本局排定展出日期及免費提供場地。
- 四、凡屬全國性或全縣性之機關團體以特案或未及提會審查案件，得以專案依程序簽准後執行，以主辦或協辦方式辦理。
- 五、展覽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  - （一）申請展覽者，申請資料請於每年六月前送達（各級學校美術科系畢業展，請於展出前一年來函申請）。
  - （二）申請展覽應檢附下列資料：
    1. 填具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展覽申請表(如附件)乙份。
    2. 繳交展出作品數位影像或照片。
      - (1) 個展或聯展：作品之數位影像或照片十張。
      - (2) 團體：參展者名冊一份及畫冊或每位參展者作品(數位影像)各三張。
  - （三）每年七月召開美術類審查會，經審查同意展出者，由本局排定展出日期及場地，未同意者寄還審查資料。
  - （四）申請展覽者因故未能於排定日期展出，應於展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檔期或展延檔期，未通知者，本局得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。
- 六、申請展覽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審查：
  - （一）獲全國性美展永久免審資格者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  - （二）曾任全國性美展之評審（議）委員，備有證明文件者。
- 七、曾在本局舉辦個展，未滿三年或聯展未滿二年者，不再受理申請。
- 八、展覽場地如有臨時舉辦重要活動時，本局得另行安排展覽時間、地點或取消檔期。
- 九、相關展出事宜另以本局「美術館使用須知」訂定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